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全体监事共3名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由公司证券事务部、财务部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-6月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0,000股，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80,000股，总回购金额为595,800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登载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5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 人; 反对: 0 人; 弃权: 0 人; 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, 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, 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 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,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, 138, 000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登载的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6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 人; 反对: 0 人; 弃权: 0 人; 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前期回购库存股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鉴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回购完毕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, 尚有 2, 000 股未使用完毕, 监事会同意变更上述股份的使用用途, 将上述 2, 000 股予以注销, 以减少注册资本,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, 000 股库存股予以注销, 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,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登载的《关于注销前期回购库存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 人; 反对: 0 人; 弃权: 0 人; 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2日